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提出关于聘任陈哲元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出如下意见：

- 1、聘任陈哲元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 2、陈哲元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 3、经了解，陈哲元先生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裁职责的要求。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桂森、董秀琴、孙庆峰

2017年5月26日